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债券代码：143209

债券简称：G17 光水 1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7 光水 1，代码 143209
- 3、发行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7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973 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前 3 年为 4.55%，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至 3.28%，即在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28%。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2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息兑付日：2022年7月25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7月25日

三、 兑付、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董事长：胡延国

联系人：谢刚

联系电话：0755-82999062

邮政编码：518000

2、 主承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王一聪

联系电话：021-52523039

邮政编码：200040

3、 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尚粤宇

电话：010-57601990

邮编：518000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